

特定债券及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强化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对特定债券转让有关事项规定，本公司向您提供本风险揭示书，揭示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特定债券转让风险：

（一）偿付风险。特定债券本息偿付已经违约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很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息，受让此类债券将承担较高偿付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特定债券潜在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且转让方式单一，转让便利性不如其他债券，受让此类债券后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出让，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披露风险。特定债券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参与此类债券投资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充分信息以做出投资决策。

（四）维权成本高的风险。若债券违约，受让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特定债券风险化解处置周期可能较长，维权成本较高，且最终受偿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特定债券最终可能通过非货币资产进行偿付。

二、特定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别提示或注意事项

(一)转让结算事项

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仍使用原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前冠以“H”字样。受让方已知悉特定债券及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结算事项与其他债券存在差异，在受让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前，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相关规定。

(二)尽职调查事项

投资者受让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主动调查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券风险状况，并已充分向转让方了解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包括发行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转让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债券权利是否存在限制或附特殊约定或承诺、是否已接受部分清偿、是否已申报债券回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的重要事项。

投资者已通过查阅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和掌握本风险知悉书未能详尽列明的特定债券的其他所有风险，并已充分评估并确认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可能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

(三)风险处置事项

如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发生违约，投资者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不得发表煽动性或恶意言论、缠访闹访、采取其他非法或不当手段维权，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合规承诺事项

受让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五) 其他事项

交易所为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不表明其对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投资收益或风险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特定债券、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资金和权益的处分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以上揭示的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特定债券及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转让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特定债券及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_____ 机构对上述《特定债券及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自愿承担特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股东代码：

机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